

會計，會計學碩士（30學分）
ACCT-M-FM-002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1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CCT6021	高等財務會計	3	ACCT6041	高等管理會計	3
BUS6000	研究方法	3	ACCT6061	高等審計學	3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BUS7990	碩士論文	0	BUS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

至少取得 18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CCT6001	財務計量經濟學	3	ACCT6003	前瞻產業分析與財務布局	3
ACCT6026	財務報表分析研討	3	ACCT6094	電腦稽核分析與應用	3
ACCT6093	企業資訊系統研討	3	ACCT6095	會計審計實證分析研討	3
			ACCT7001	商用書報導讀	3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CCT6088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ACCT6000	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	3
ACCT6089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ACCT6002	企業永續經營管理與分析	3
ACCT6091	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	3	ACCT6087	企業實習	9
ACCT6096	租稅法研究與應用	3	ACCT6090	寒期校外專業實習	1
ACCT6097	會計產業趨勢分析	3			
ACCT6098	企業診斷與決策管理	3			
ACCT6099	國際租稅管理	3			
PF6053	企業租稅策略	3			

會計，會計學碩士（30學分）
ACCT-M-FM-002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30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12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8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會計學系碩士班修課重點摘要

一、畢業條件

1. 修滿30學分（共同必修12學分、選修含專業必修18學分）。
2.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（如 TOEIC 650、GEPT中級複試、TOEFL、IELTS 等，或通過2門英文課程）。
3. 109學年度起，僑外生（港澳、馬來西亞除外）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。
4.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二、修課與學分規定

1. 前二年每學期至少修3學分，至多12學分。
2. 外所課程原則上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非商管背景學生須補修會計學與經濟學相關課程。

三、組別規定

1. 第一學年12月底前須選定組別：
 - （1）專業組：需修專業必修6學分。
 - （2）實務組：需修專業必修15學分（含企業實習9學分）。
2. 專業組專業必修為租稅法研究與應用、企業資訊系統研討；實務組專業必修為會計產業趨勢分析、電腦稽核分析與應用、企業實習。

四、指導教授與論文規定

1.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。
2. 論文計畫書口試平均70分以上為及格。
3. 學位考試須完成規定學分與論文初稿。
4. 論文原創性比對（Turnitin）相似度須低於20%。

五、學位考試規定

1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須3人以上，含校外委員至少1人。
2. 學位考試70分以上為及格。
3.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可重考1次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

1.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規定。
2. 特殊情況下，學位考試得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。
3. 論文原則公開，如涉及機密得申請延後公開。
4. 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，將撤銷學位。

其餘詳細規定請參閱「會計學系碩士生修課須知」。

管理單位：商學院/會計學系